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唐山文旅投怡亚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申请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上融资事项由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54.255%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733.95万元，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5%的担保义务），公司为其提供45.745%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66.05万元，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5%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2.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北

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交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河北交投怡亚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河北交投怡亚通控股股东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 51% 提供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公司作为河北交投怡亚通的第二大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 49% 提供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